

股票代碼：600617、900913 股票簡稱：ST聯華 ST聯華B 編號：證2012-033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監高全體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012年5月31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建築工程檢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建豐）的通知，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省建）與趙志強先生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江蘇省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江蘇建豐75%股份轉讓給趙志強先生。...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復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監高全體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012年5月31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建築工程檢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建豐）的通知，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省建）與張萍女士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江蘇省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江蘇建豐75%股份轉讓給張萍女士。...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詳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上市公司名稱：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ST聯華、ST聯華B
股票代碼：A股：600617 B股：900913
【2012年5月30日，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與趙志強、杭州睿意控股有限公司與張萍分別就其持有的江蘇建豐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簡稱「江蘇建豐」）75%和25%的股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信息披露義務人聲明

一、2012年5月30日，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與趙志強、杭州睿意控股有限公司與張萍分別就其持有的江蘇建豐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簡稱「江蘇建豐」）75%和25%的股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二、本報告書系信息披露義務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5號—權益變動報告書》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6號—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編製。
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報告書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義務人對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股份變動情況。...

第一節 釋義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ST聯華上市公司, 江蘇建豐, 杭州睿意, 信息披露義務人, etc.

第二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介紹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基本情況
（一）趙志強
姓名：趙志強
性別：男
國籍：中國
【2012年5月30日，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與趙志強、杭州睿意控股有限公司與張萍分別就其持有的江蘇建豐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簡稱「江蘇建豐」）75%和25%的股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號, 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萬元), 主營業務, 持股比例. Lists 甘肅華夏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d 蘭州華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Financial data for 甘肅華夏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d 蘭州華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節 本次權益變動的目的

一、本次權益變動的目的
本次權益變動，系信息披露義務人看重ST聯華作為上市公司價值與發展平台。未來，信息披露義務人將借助資本市場力量，改善上市公司的資產質量與經營狀況，增強上市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進而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場價值。
二、協議轉讓江蘇建豐股權的基本情況
2012年5月30日，江蘇省建與趙志強、杭州睿意與張萍分別就其持有的江蘇建豐75%和25%的股權，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

第四節 權益變動方式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直接、間接持有ST聯華的股份數量及股權比例
本次權益變動前，信息披露義務人未直接或間接持有ST聯華的股份。
二、協議轉讓江蘇建豐股權的基本情況
2012年5月30日，江蘇省建與趙志強、杭州睿意與張萍分別就其持有的江蘇建豐75%和25%的股權，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
三、債權的支付
（1）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個月內，由江蘇建豐支付債款1,950萬元；
（2）乙方不具備《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不得收購上市公司的情形，並將遵守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四、協議簽署日期
本協議由甲乙雙方於2012年5月30日簽署。
五、協議簽署日期
本協議由甲乙雙方於2012年5月30日簽署。
六、信息披露義務人保證除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外，不存在附加的特殊條件、不存在補充協議、協議簽署雙方未就江蘇建豐持有的ST聯華股份表決權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江蘇省建在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權益變動股份的限售情況
趙志強、張萍持有江蘇建豐100%股權後，將間接持有ST聯華17,918,110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數為5,910,750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份數為12,007,360股。
八、本次權益變動涉及股份的權利限制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江蘇建豐合法擁有ST聯華17,918,110股，前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質押、凍結、查封或其他權利限制。

第五節 資金來源

一、資金來源的聲明
信息披露義務人承諾本次收購江蘇建豐100%股權所需支付的價款均來源於自有資金；本次收購股權所支付的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來源於ST聯華及其關聯方。
二、資金總額及支付方式
資金總額及支付方式詳見「第四節 權益變動方式」之「協議轉讓江蘇建豐股權的基本情況」。

第六節 後續計劃

一、是否否擬在未來12個月內改變上市公司主營業務或者對主營業務作出重大調整以及未來12個月內是否擬對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資產和業務進行出售、合併、與他人合資或合作的計劃，或上市公司擬購買或置換資產的重組計劃
截至201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資產總額為962.25萬元，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6007.94萬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營業利潤均為負，即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上市公司近三年均為虧損，上市公司缺乏核心競爭力，缺少未來持續經營能力。
二、是否擬對上市公司現有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
信息披露義務人目前沒有對上市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進一步調整的計劃。
三、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改的計劃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信息披露義務人尚無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改的計劃。
四、是否擬對上市公司現有員工聘用計劃作重大變動及其具體內容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信息披露義務人沒有對現有員工聘用計劃作重大變動的計劃。
五、上市公司分紅政策的重大變化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信息披露義務人未有對上市公司分紅政策進行重大調整的計劃。
六、其他對上市公司業務和組織結構有重大影響的計劃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信息披露義務人未有其他對上市公司業務和組織結構有重大影響的計劃。

第七節 對上市公司的影響分析

一、本次權益變動對上市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本次權益變動完成後，ST聯華仍將作為獨立運營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承諾，未來，江蘇建豐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ST聯華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股東的權利並履行相應的義務。...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ST聯華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股東的權利並履行相應的義務。同時，為確保本次權益變動完成後ST聯華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和獨立經營能力，信息披露義務人承諾保持與上市公司之間的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業務獨立、機構獨立、資產獨立完整。
二、關於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
（一）關聯交易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信息披露義務人與上市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關聯交易的情況。
（二）同業競爭
目前，ST聯華在工商登記註冊的營業範圍包括：生產銷售鋸齒切片、合成纖維及深加工產品，其全資子公司江蘇聯華園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園林景觀設計。...

第八節 與上市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

一、與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前24個月內，信息披露義務人未與ST聯華及其關聯方進行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或高於ST聯華最近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會計报表淨資產5%以上的交易。
二、對擬更換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補償或類似安排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存在對擬更換的ST聯華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補償或者存在其他任何類似安排。
三、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合同、契約或安排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存在在未經披露的對ST聯華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正在簽署或者談判的合同、契約或者安排。

第九節 前六個月內買賣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況

經自查，信息披露義務人及其直系親屬在2012年5月30日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ST聯華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為。

第十節 其他重大事項

一、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否存在《收購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情形，是否能夠按照《收購辦法》第五十條的規定提供相關文件
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存在《收購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並能夠按照《收購辦法》第五十條的規定提供相關文件。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是否已經按照有關規定對本次權益變動的有關信息進行了如實披露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本報告書已經按照有關規定對收購江蘇建豐股權而導致ST聯華權益發生間接變動的有關信息進行了如實披露，無其他為避免對本報告書內容產生誤解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節 備查文件

- 一、備查文件目錄
（一）趙志強、張萍身份證明文件
（二）江蘇省建與趙志強、杭州睿意與張萍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三）趙志強關於收購江蘇建豐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的情況說明
（四）江蘇省建和杭州睿意與趙志強、張萍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內部決策文件
（五）趙志強、張萍關於本次權益變動相關事項的說明函
（六）趙志強、張萍關於本次權益變動相關事項的承諾函
（七）趙志強、張萍及其直系親屬最近六個月內買賣ST聯華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八）趙志強投資企業最近三年財務報表
二、備查文件的置備地點
（一）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義務人聲明

本人承諾本報告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法律責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趙志強, 張萍. Includes 基本情況, 股票簡稱, 信息披露義務人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變化, etc.

Advertisement for Arbutus watches and PUMA FAAS running watches. Features images of watches and promotional text in Chinese. Includes website URL: http://www.wenweipo.com.

責任編輯：何全益 版面設計：歐鳳仙

為市民帶來清新環境 新地四大物業項目同獲高空綠化大獎

高空綠化是個嶄新的市區綠化概念，透過特色的綠化設計，為市民帶來清新的環境。新鴻基地產（新地）旗下住宅物業壹號雲頂、星堤、峻弦及商場新城市廣場一期，同時榮獲由發展局舉辦的「高空綠化大獎2012」——私人發展項目優異獎，肯定了新地在環保建築方面的努力。



「高空綠化大獎2012」由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首度主辦，合辦機構包括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環保建築專業議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等專業團體。
高空綠化泛指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在地面以上的所有綠化工作，包括屋頂綠化、垂直綠化、空中花園、平台種植等，藉以打造充滿生氣的氛圍，美化市區環境。香港是一個高度密集的城市，要美化景觀，高空綠化正能提供新發展方向。新地秉持「以心建家」信念，致力建設理想居停及積極支持可持續發展，繼續大力推動高空綠化概念，應用於住宅物業及商業建築項目。
締造綠化空間
擁有全港住宅項目中最大面積垂直綠線的壹號雲頂，利用藝術美感及環保功能兼具的垂直綠化技術，設計近 12,000 平方呎的立體藝術植物花園「立方御賞園」。...

更包括位於37樓的空中花園，其設計貫穿各座達340呎的空中長廊及於室外游泳池四周種植垂直綠化簾簾，讓住戶休閒地享受綠化景致。
新地旗幟商場新城市廣場，為一所位於港鐵沙田站的大型商場。新城市廣場一期空中花園以典雅設計佈局為主，由音樂噴泉、木製地台及繽紛花園組成；在繁華都市中，為市民及遊客營造一片綠意盎然的休憩桃源，亦為附近的住戶送上青蔥景致。
■壹號雲頂運用藝術美感及環保功能兼具的垂直綠化技術，設計近12,000平方呎的立體藝術植物花園「立方御賞園」。
■星堤以低密度建築及法國小鎮風情為特色，與大自然和諧結合。